

## 經濟困難民眾，不要讓權益睡著了

健保局表示，依健保法規定，低收入戶及無職業的榮民，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；另對於經濟困難民眾，各級政府機關亦已依相關規定全額補助其應自付的健保費，例如失業勞工（含眷屬）、無職業的原住民（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）、中低收入戶（70 歲以上的老人或 3 歲以下兒童）、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等等，都是完全不用負擔健保費。此外，部分地方政府亦對其轄區 65 歲以上老人補助其應自付的健保費，補助上限為第 6 類保險對象應自付的健保費（659 元）。健保局呼籲民眾，不要忘了自己的權益。

對於不符合各級政府保險費補助的民眾，如果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，健保局已辦理多項協助措施，包括申請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、分期攤繳保險費或轉介公益團體代為繳納保險費；即使在欠費期間，遇有急重症必需就醫治療時，只要有村里長的清寒證明或醫院的認定，仍然能夠順利就醫。如需協助，請洽健保局免付費電話：0800 - 030598。